

核定本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
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
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說明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起 30 天，刊登於中國時報 108 年 4 月 25 日第 B6 版、108 年 4 月 26 日第 B4 版及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B6 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時整於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舉行。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第 80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第 955 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3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4
肆、現行計畫概要	9
伍、環境現況分析	14
陸、新增路權範圍與前次變更差異說明	20
柒、變更理由	23
捌、變更計畫內容	23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7
拾、其他	28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附件2：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附件3：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附件4：「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之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函

附件5：變更範圍用地預為分割清冊

附件6：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核列函

附件7：本案涉及變更農業區土地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附件8：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

附件9：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附件10：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5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1	北外環道路系統位置與建設說明示意圖	2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5
圖 3-3	局部變更範圍示意圖 1	6
圖 3-4	局部變更範圍示意圖 2	7
圖 3-5	局部變更範圍示意圖 3	8
圖 4-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13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14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5
圖 5-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7
圖 5-4	局部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	18
圖 5-5	局部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2	18
圖 5-6	局部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	19
圖 6-1	新增路權範圍位置示意圖	20
圖 6-2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2-7 號道路（台江大道）匝道）	21
圖 6-3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北外環 2 期與 3-33 號道路匝道）	21
圖 6-4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跨鹽水溪河川橋）	22
圖 8-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1	25
圖 8-2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2	26

表 目 錄

表 4-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一覽表	10
表 4-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1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16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24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4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7

壹、前言

由於臺南科學園區之啟用與發展，其周邊所屬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與永康、新化、新市、安定、善化及臺南市中心等地區結合成生產與生活緊密鏈結，使得原規劃及既有之南向聯外交通要道，如國道 8 號、新港社大道及台 1 線（永康、新市路段），早已呈現壅塞現象，本府於 94 年起即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以新闢「鹽水溪堤岸道路（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的前置計畫名稱）」、「延伸高鐵橋下道路進入南科特定區」及「延伸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至台 1」等計畫，期望解決南科特定區往南的交通壅塞問題，除強化南科特定區發展的潛能外，並進一步結合大臺南地區的都市發展。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自新市台 39 線至台 17 線，全長約 13.5 公里，是臺南市第 4 條東西向快速主幹道，因計畫金額較龐大，本府依建設需求的優先順序，分 4 期執行；第 1 期工程（高鐵橋下道路至南科聯絡道-新市區）路線長約 1.8 公里，已於 104 年元月通車；第 3 期工程（南科聯絡道至台江大道-新市區~安南區），路線長約 4.827 公里，刻正施工中；第 2 期工程（台江大道至台 19 線鹽水溪溪頂寮大橋-安南區）路線長約 3.14 公里，目前屬設計階段；第 4 期工程（台 19 線鹽水溪溪頂寮大橋至台 17 線大港觀海橋-安南區~北區~安平區）路線長 3.77 公里，目前已通過環評審議，北外環道路系統相關位置與辦理階段詳如圖 1-1 所示。

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新建工程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惟當時第 4 期工程路線尚處規劃評估階段，至 107 年 11 月道路規劃定線確認，108 年 6 月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爰本次配合第 4 期銜接工程、主線車道設計速率提升曲率半徑加大、匝道位置調整、現有平面車道銜接等因素，需再予修正北外環第 2 期工程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調整部分用地範圍，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

綜上，因本道路工程用地所需之新增範圍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河川區與河道用地，故為利辦理後續之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為道路用地，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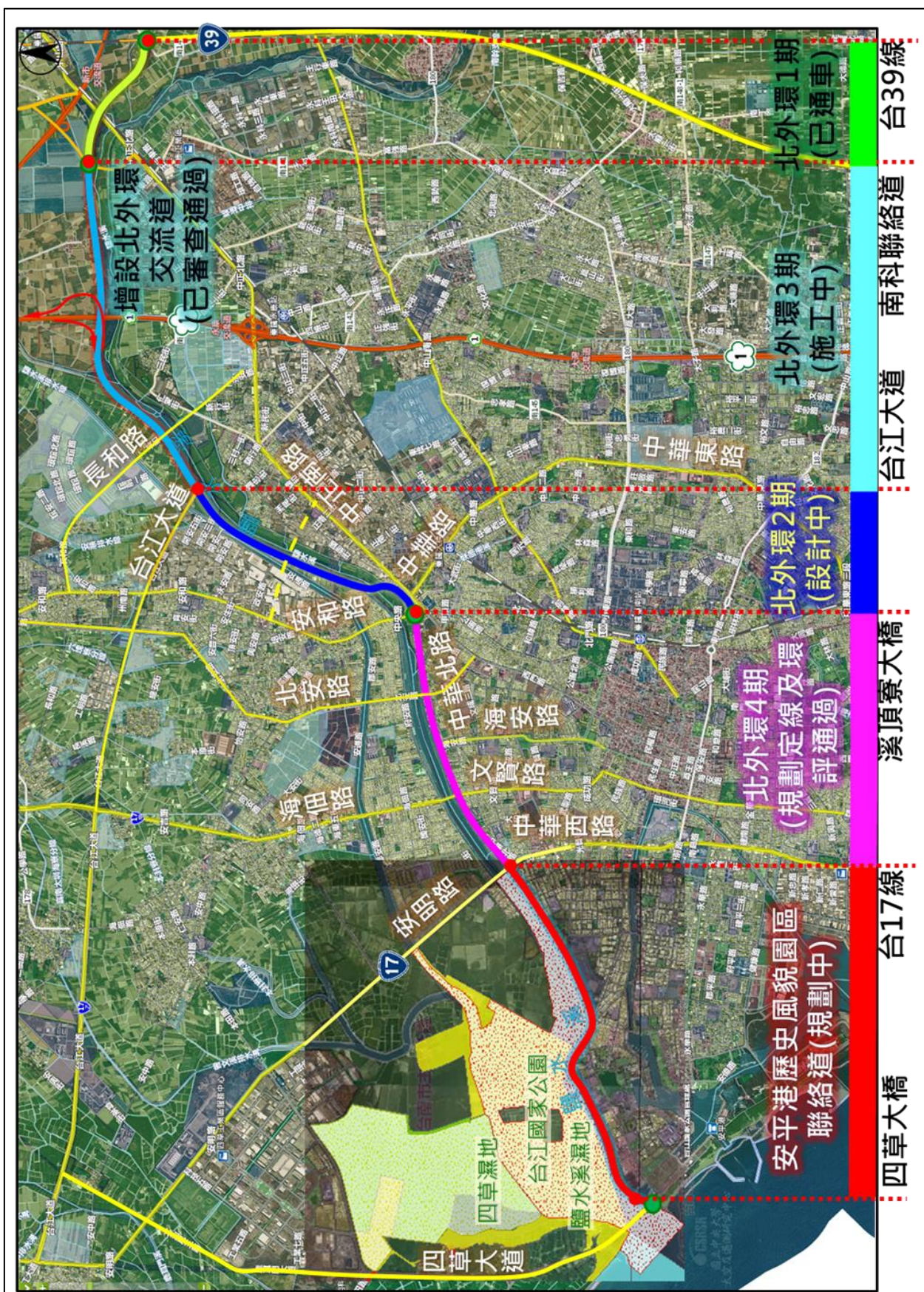


圖 1-1 北外環道路系統位置與建設說明示意圖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之。

本變更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推動，係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並獲內政部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82 號函（詳附件 2）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核定經費補助，因道路新建工程之工作期程與用地取得需要有其時效之迫切性，經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71405919 號函（詳附件 1）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變更案位於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區東側邊緣之農業區、河川區、河道用地，即位於鹽水溪西北側位置，此次依「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道路工程基本設計案」之實際道路工程用地施作範圍之所需，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或兼供道路使用，以達整體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此次變更面積約為 0.63 公頃，其變更位置與範圍如圖 3-1 及圖 3-2 所示。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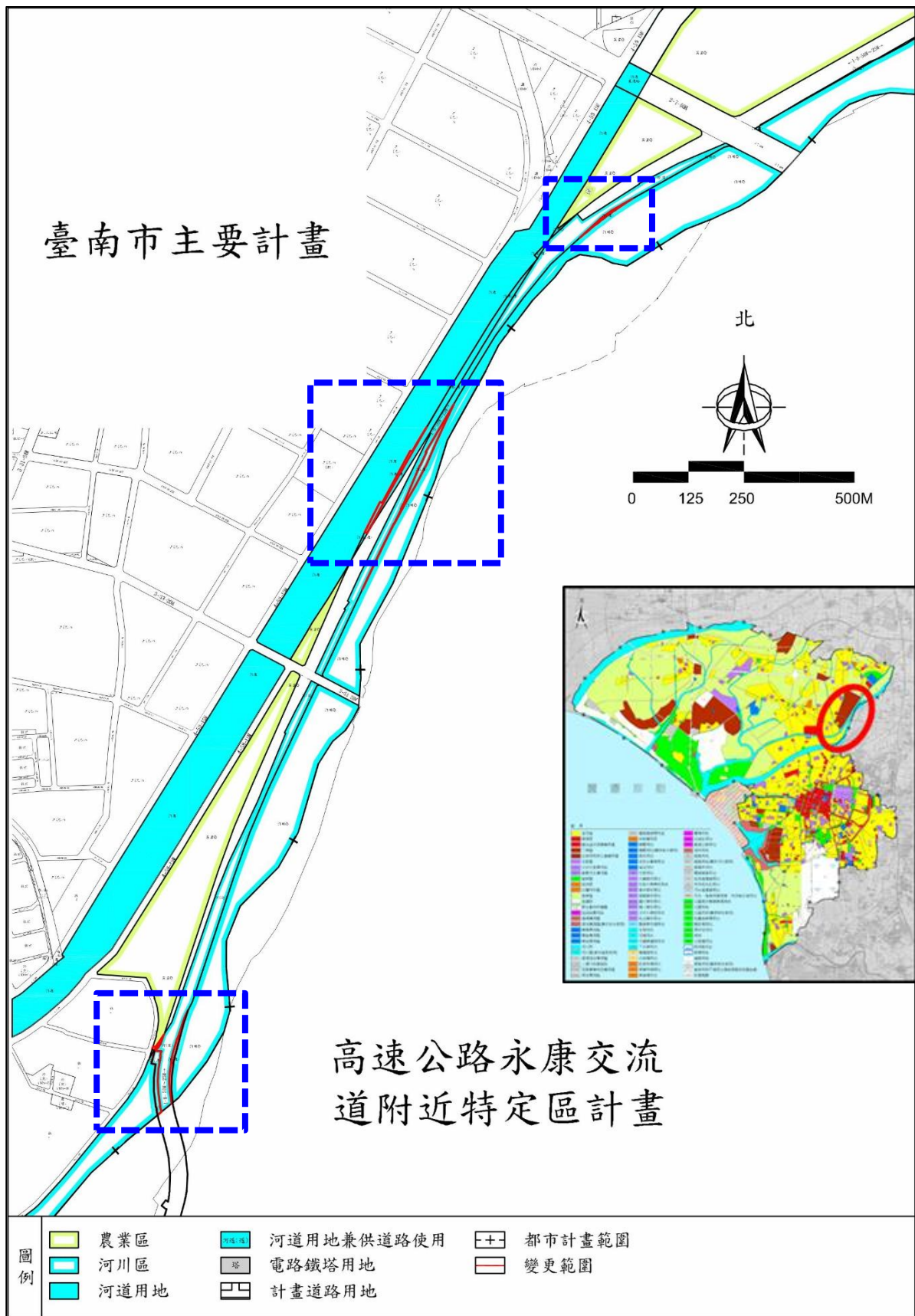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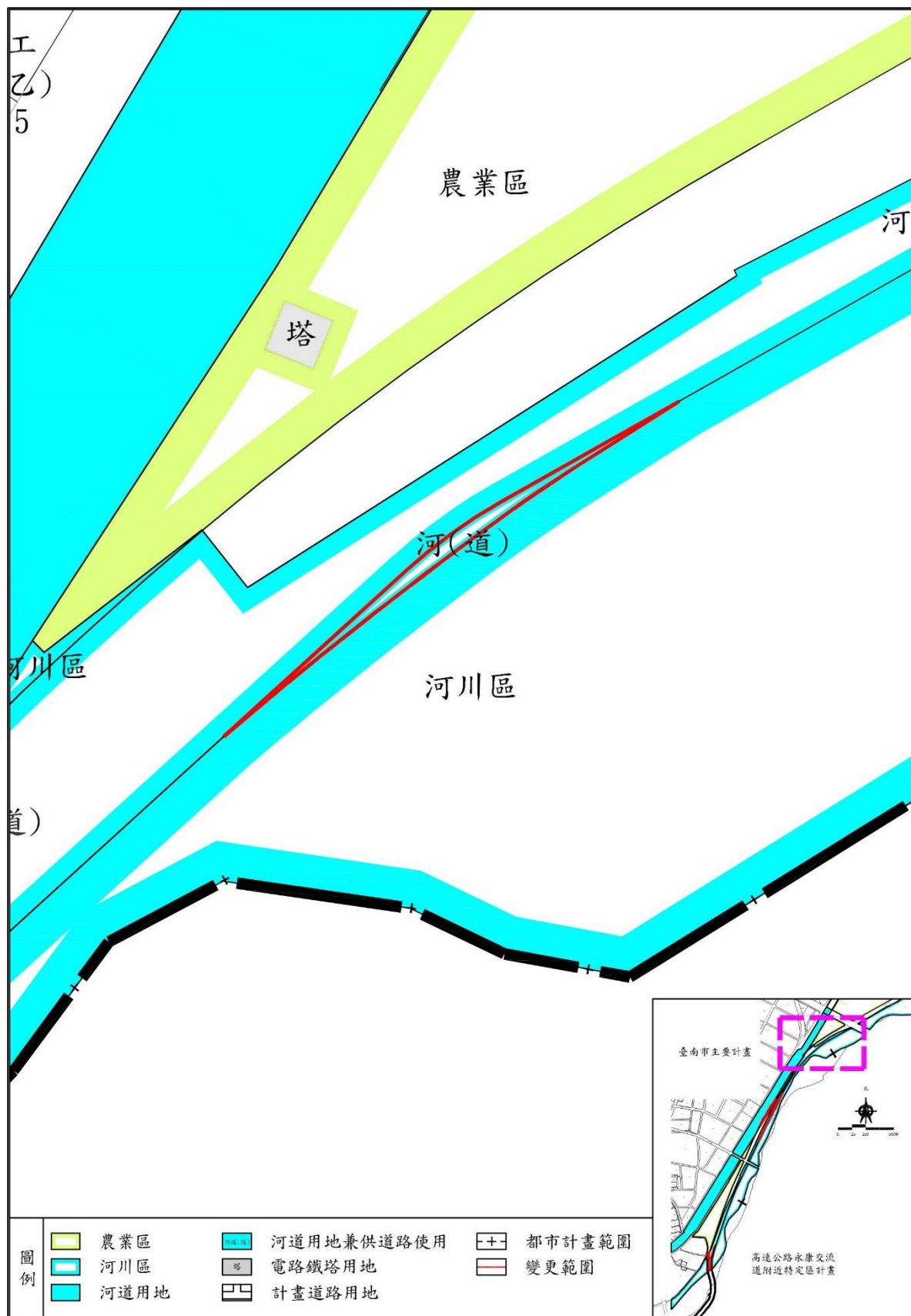


圖 3-3 局部變更範圍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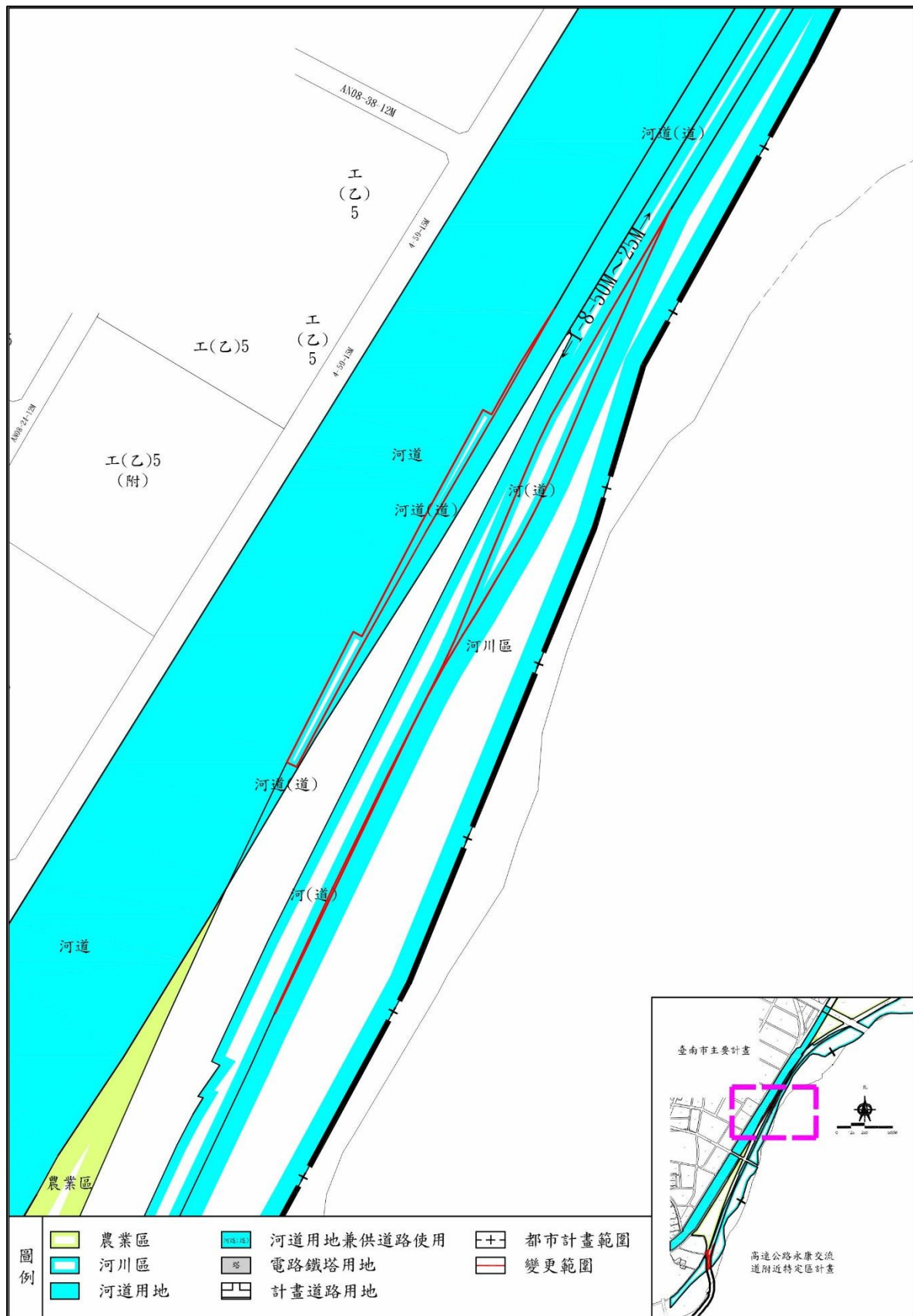


圖 3-4 局部變更範圍示意圖 2

肆、現行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正式頒訂於宣統二年，時計畫面積 493 公頃，民國 30 年，計畫面積增至 5,950 公頃；民國 38 年、45 年重新公告實施道路系統、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並於民國 68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中，將全市轄區納入主要計畫範圍，面積擴增為 17,564 公頃，為現今主要計畫範圍之基礎。其後，亦於民國 72 年、85 年、92 年陸續完成三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理乙次擬定特定區計畫（民國 95 年，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現行主要計畫範圍概以原臺南市境內行政轄區為主，包含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南區及部份安平區。

本次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南區，而安南區係於民國 35 年 2 月，奉令由台南縣安順鄉（日據時期為安順庄，原清代之外武定里，西港仔堡）併入台南市，其後因應行政轄區調整及都市發展需求，於民國 68 年之「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中始劃定為都市計畫地區。歷經多次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程序，呈現安南區現今的主要計畫內容，現行計畫為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如下表所示。

表 4-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變更及擴大台南市主要計畫案	68/10/23 68/10/23 南市工都字第 53210 號
2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72/10/06 72/10/05 南市工都字第 69232 號
3	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5/06/15 85/06/14 南市工都字第 93859 號
4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85/06/25 85/06/23 南市工都字第 107101 號
5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92/01/16 92/01/14 南市都計字第 09102262140 號
6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四-5 案)	92/08/28 92/08/26 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25980 號
7	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	92/10/06 92/10/02 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31700 號
8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100/08/25 100/08/24 府都綜字第 1000643882A 號
9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102/10/11 102/10/09 府都綜字第 1020876504B 號
10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07/13 106/07/12 府都綜字第 1060694819A 號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範圍界概以原臺南市境內行政轄區為主，包含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南區及部份安平區，面積合計 14,059.56 公頃，以民國 114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 1,126,000 人。

四、計畫內容

其相關計畫內容、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等如表 4-2 及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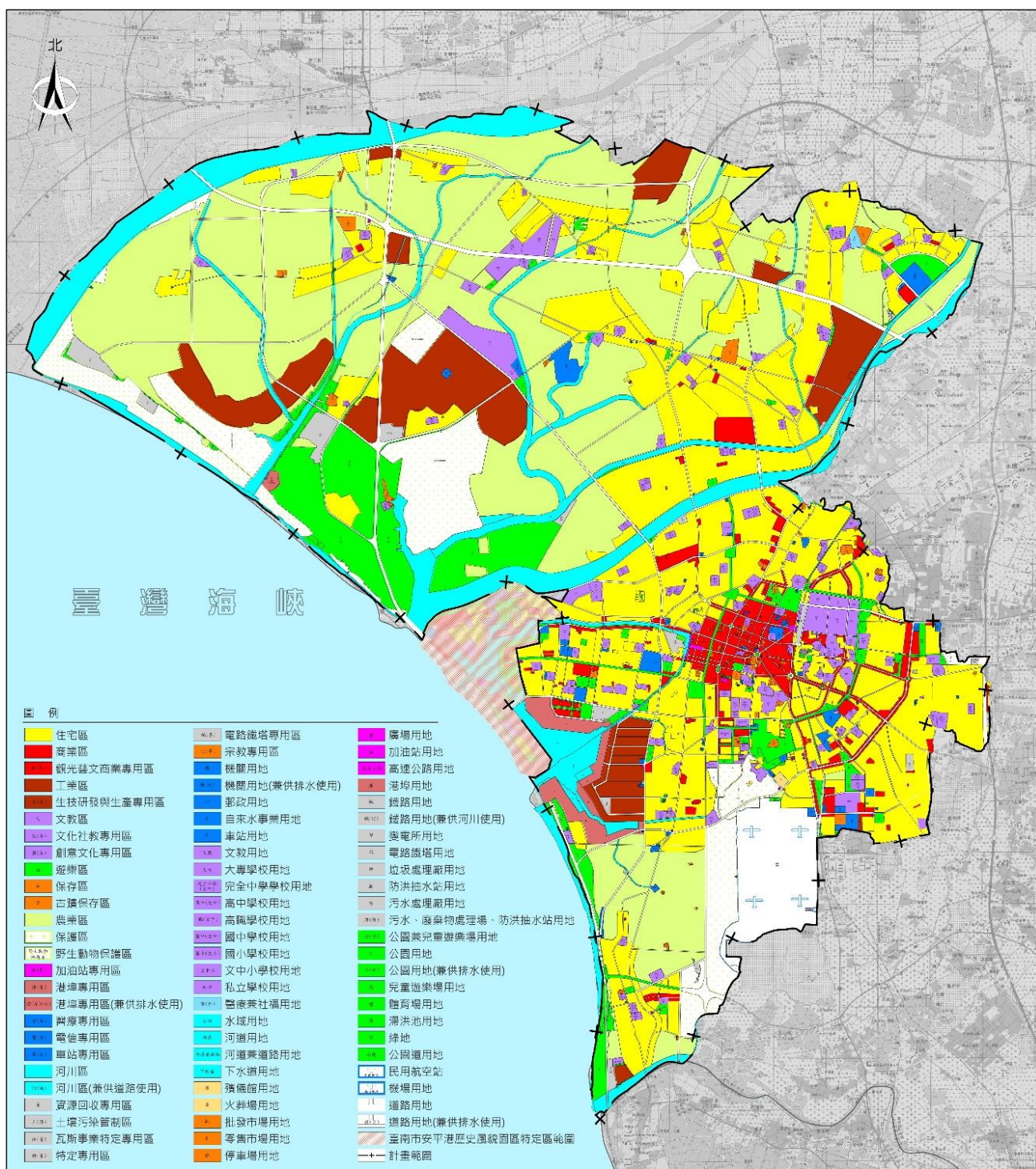
表 4-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22.80	0.70	1.25
		中密度住宅區	1458.77	8.32	14.82
		低密度住宅區	2880.17	16.43	29.26
		小計	4461.74	25.46	45.33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26.14	1.29	2.30
		次要商業區	290.19	1.66	2.95
		小計	516.33	2.95	5.25
	工業區		1037.15	5.92	10.54
	文教區		16.14	0.09	0.16
	遊樂區		489.76	2.79	4.98
	保存區		4.83	0.03	0.05
	古蹟保存區		26.34	0.15	0.27
	保護區		483.25	2.76	-
	農業區		5197.46	29.66	-
	加油站專用區		0.65	0.00	0.01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00	0.00
	河川區		1156.08	6.60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18.12	0.10	-
	車站專用區		3.31	0.02	0.03
	野生動物保護區		529.19	3.02	-
	醫療專用區		0.47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9.25	0.17	0.30
	港埠專用區		9.06	0.05	0.09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		0.48	0.00	0.00
	電信專用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5.65	0.03	0.06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43	0.00	0.0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1.58	0.01	0.02
		小計	7.66	0.04	0.08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0.01	0.02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0	0.00
	特定專用區		10.74	0.06	0.11
	創意文化專用區		1.97	0.01	0.02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0.01	0.02
	土壤污染管制區		35.56	0.20	0.36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0.02	0.03
	合計		14043.56	80.13	67.66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194.75	1.11	1.98
		高中(職)學校用地	52.80	0.30	0.54
		完全中學學校用地	5.42	0.03	0.06
		國中學校用地	122.95	0.70	1.25
		國小學校用地	150.35	0.86	1.53
		文中小學校用地	25.67	0.15	0.26
		私立學校用地	69.13	0.39	0.70
		小計	621.07	3.54	6.31
	綠地		59.04	0.34	0.60
	公園用地		462.91	2.64	4.70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3.07	0.07	0.13

表 4-2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續完）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區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 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4.56	0.03	0.05
	體育場用地	42.86	0.24	0.44
	文教用地	14.92	0.09	0.15
	社教用地	5.39	0.03	0.05
	廣場用地	4.43	0.03	0.05
	機關用地	138.92	0.79	1.41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4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3.34	0.02	0.03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0.11	0.19
	零售市場用地	7.55	0.04	0.08
	郵政用地	1.92	0.01	0.02
	變電所用地	11.61	0.07	0.12
	加油站用地	4.08	0.02	0.04
	機場用地	396.27	2.26	4.03
	電路鐵塔用地	0.20	0.00	0.00
	公墓用地	115.08	0.66	1.17
	殯儀館用地	4.70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65	0.00	0.01
	港埠用地	138.23	0.79	1.40
	水域用地	147.93	0.84	-
	防洪抽水站用地	0.84	0.00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30.66	0.17	0.31
	垃圾處理廠用地	39.67	0.23	0.40
	污水、廢氣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3.16	0.08	0.13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0.01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23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4.07	0.02	0.04
	醫療兼社福用地	6.15	0.04	0.06
	河道用地	147.69	0.84	-
	河道兼道路用地	2.28	0.01	-
	公園道用地	69.35	0.40	0.70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45	0.06	0.11
	道路用地	890.23	5.08	9.04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54	0.00	0.01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6.27	0.09	0.17
	鐵路用地	14.88	0.08	0.15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0.00	0.00
	車站用地	2.55	0.01	0.03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0.07	0.1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0	0.00
	合計	3481.32	19.87	32.34
總計（都市發展用地）		9842.88	-	100.00
總計（計畫總面積）		17524.88	100.00	-

註：1. 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域用地及河道用地等面積。
 3.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106.07.13。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
圖 4-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伍、環境現況分析

一、環境區位現況

北外環道路第 2 期工程起點位於臺 19 線鹽水溪溪頂寮大橋南岸，往西銜接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往東沿鹽水溪南岸順行約 500 公尺後，轉往北跨越鹽水溪後，於安和公園附近，改沿鹽水溪北岸堤防東行，於台江大道續予銜接北外環 3 期道路，整體環境區位詳如圖 5-1 所示。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地形與坡度

北外環 2 期道路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平與永康之平原區，屬嘉南海岸平原地形，地勢平坦，地面坡度大約在 1/250 至 1/350 之間，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平均高程為 5 公尺，路線範圍內並無山岳或丘陵。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北外環第 2 期道路新增部分用地範圍位處鹽水溪與鹽水溪排水線鄰側，其土地使用現況為河灘地、河道、堤防、防汛道路、雜林地及空地等使用，並無相關建物需辦理拆遷，爰本案路線規劃，業已謹慎土地使用現況、工程土方量、拆遷數量與工程限制等相關因素，並顧及

用地徵收之必要性及本工程之設計等級，儘量減低對道路沿線土地所有權人之影響程度，相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參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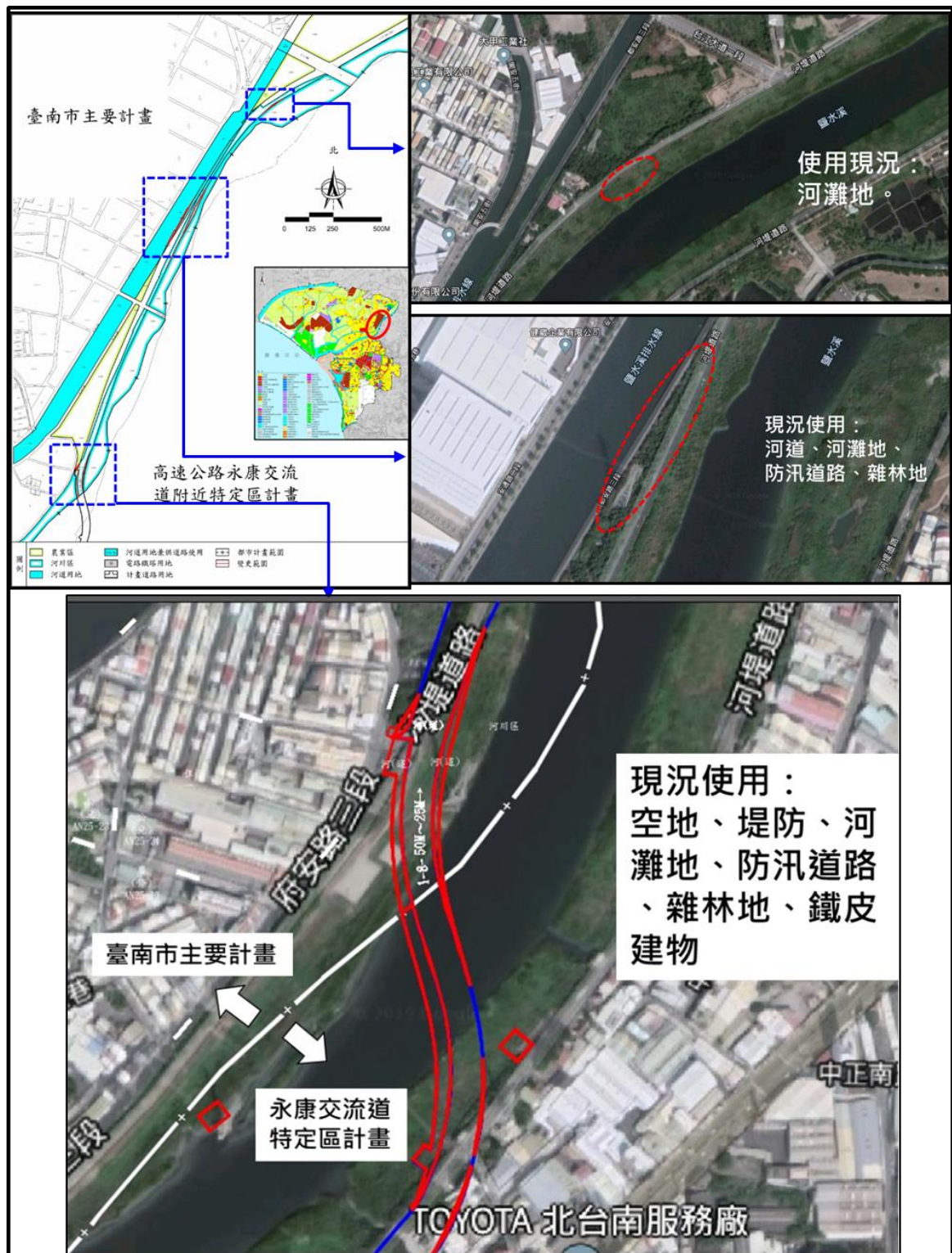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用地權屬

本次配合北外環道路用地第 2 期工程之變更範圍用地面積計約 0.63 公頃，涵蓋安南區和工段、和成段及和業段等三個段別，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佔 88.39%、私有土地面積約佔 11.61%，相關變更範圍之用地權屬與分布情形詳如表 5-1 及圖 5-3 所示，變更用地預為分割清冊詳附件 5 所示。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析表

權屬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地	0.57	88.39
私有地	0.08	11.61
合計	0.65	100.00



圖 5-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圖 5-4 局部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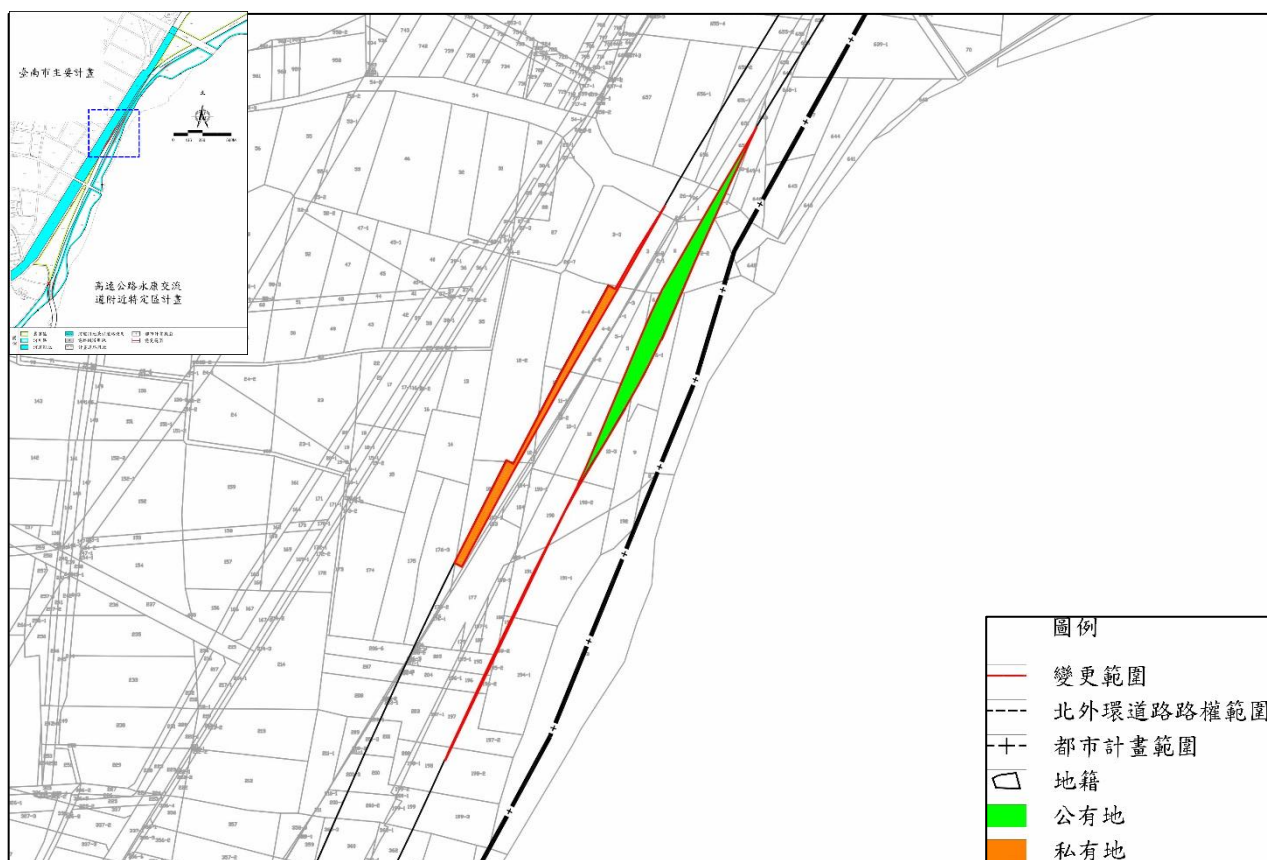


圖 5-5 局部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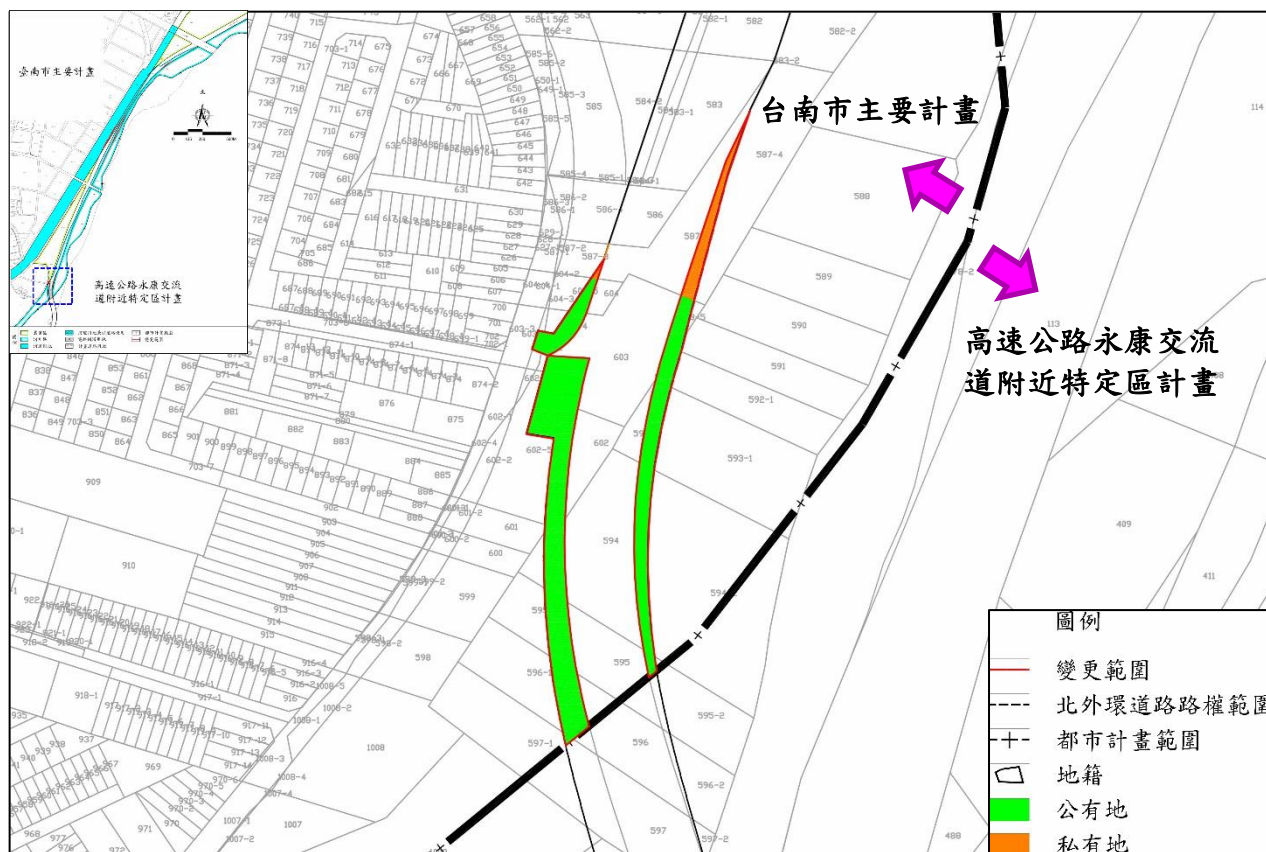


圖 5-6 局部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3

陸、新增路權範圍與前次變更差異說明

本次配合第 4 期銜接工程、主線車道設計速率提升曲率半徑加大、匝道位置調整、現有平面車道銜接等因素，需再予修正北外環第 2 期工程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調整部分用地範圍，其涉及範圍包含「臺南市主要計畫」與「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附近特定區計畫」，計有 2-7 號道路（台江大道匝道）、3-33 號道路（怡安路）匝道、跨鹽水溪河川橋、溪頂寮大橋東側匝道及電路鐵塔遷移等 5 處變更位置，相關變更位置與涉及之都市計畫區如圖 6-1 所示，以下茲就轄屬臺南市主要計畫區之新增路權範圍與前次變更差異說明分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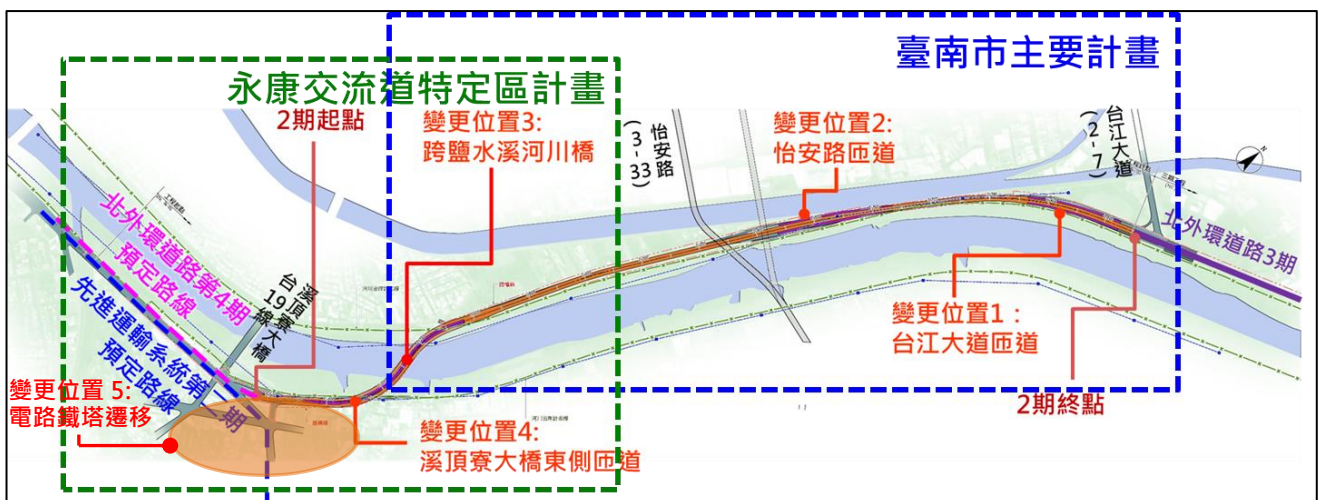


圖 6-1 新增路權範圍位置示意圖

一、2-7 號道路（台江大道）匝道（變更位置 1）

本新增路權範圍係配合該匝道銜接平面道路之車道長度與空間不足，爰需於鹽水溪側新增該路段部分用地路權，以符道路工程基本設計用地範圍之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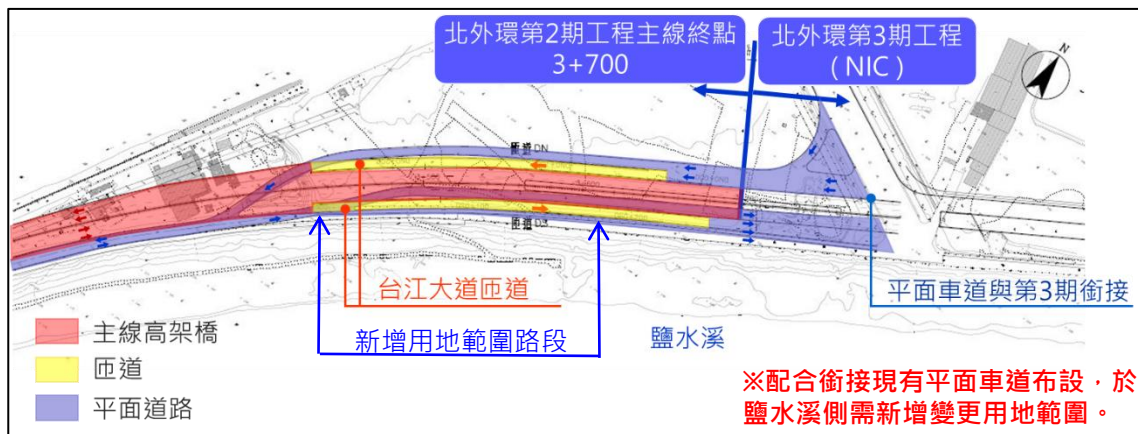


圖 6-2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2-7 號道路（台江大道）匝道）

二、3-33 號道路（怡安路）匝道（變更位置 2）

北外環 2 期與 3-33 號道路銜接匝道起點配置於該交會點以東，惟目前銜接路線尚未定案（方案二、四），為預留足夠上下匝道之車道長度與空間，將上下匝道之車道往東偏移，以預留足夠之道路佈線長度與空間，爰需新增部分道路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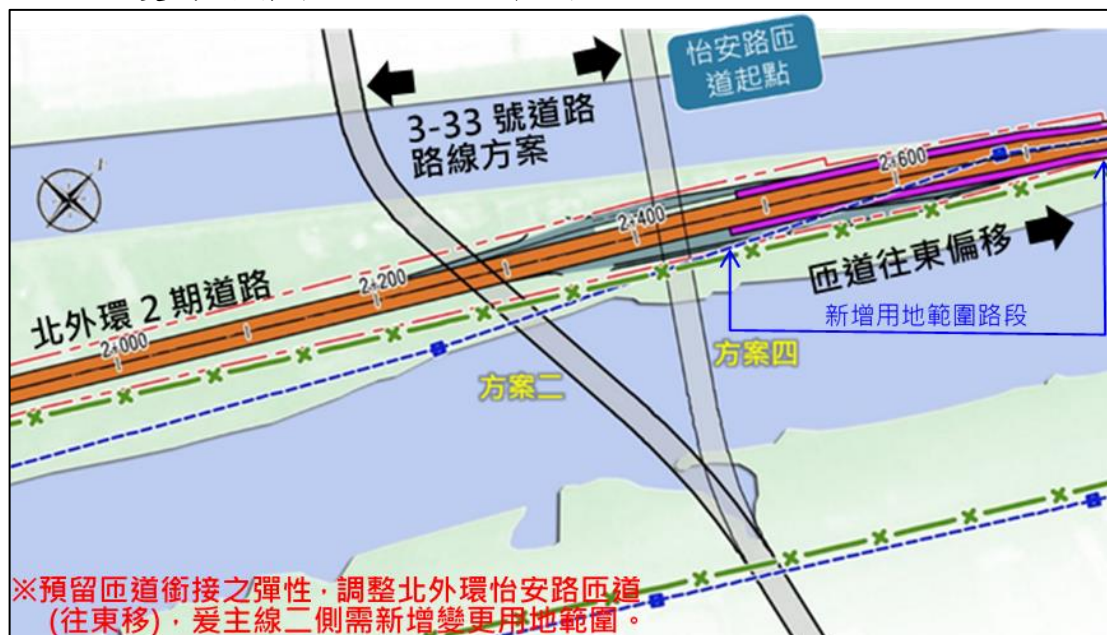


圖 6-3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北外環 2 期與 3-33 號道路匝道）

三、跨鹽水溪河川橋（變更位置3）

- （一）北外環2期道路跨越鹽水溪路段，配合銜接北外環第4期高架道路之故，主線車道由雙向2車道新規劃為雙向4車道，另因應設計速率由原速率70km/hr提升至80km/hr，擴大曲線半徑以提高行車視距安全，爰修正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新增部分道路工程用地範圍。
- （二）另為方便安和路、中華路附近車流上下北外環高架道路，溪頂寮大橋車側匝道則調整前期規劃匝道形式改為中央上下匝道，且因匝道線形過堤岸後即遇到平面曲線半徑不符設置匝道匯出入路段，因此匝道平行主線延伸至鹽水溪北岸，至鹽水溪北岸直線路段再匯出入主線車道，爰必須再增加車道用地範圍，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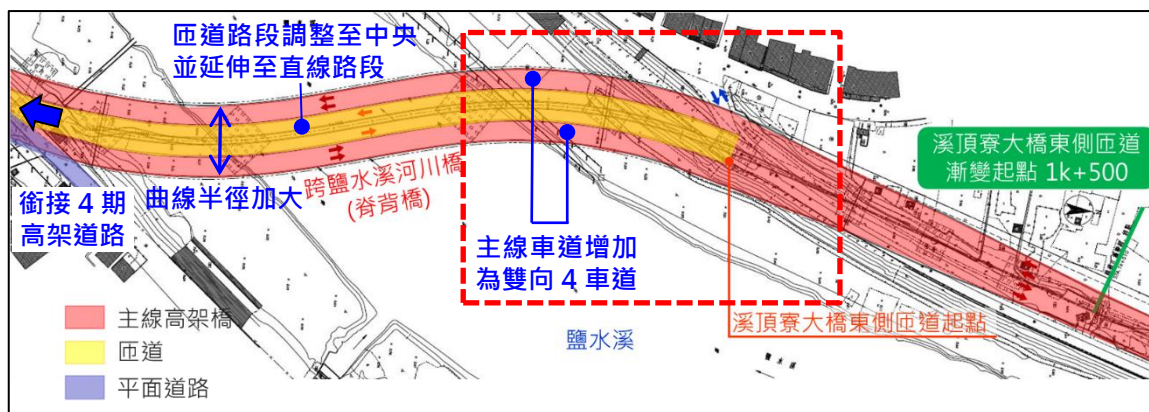


圖 6-4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跨鹽水溪河川橋）

柒、變更理由

- 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新建工程之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時，第 4 期工程路線尚處規劃評估階段，現該道路規劃業已定線確認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爰本次配合第 4 期銜接工程、主線車道設計速率提升曲率半徑加大、匝道位置調整及現有平面車道銜接等因素，再予修正北外環第 2 期工程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調整部分用地範圍，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
- 二、部分路段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辦理變更，將現行「臺南市主要計畫」內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變更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另配合路權範圍增加之結果，北外環道路轄屬臺南市主要計畫區內之道路編號由原「1-8-48.5M~25M」變更為「1-8-54M~25M」，以符實際，相關變更內容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詳如表 8-1、表 8-2 及圖 8-1、圖 8-2 所示。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臺南市主要計畫之東側。	農業區 (0.01 公頃)	「1-8-54M~25M」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新建工程之都市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時，第 4 期工程路線尚處規劃評估階段，現該道路規劃業已定線確認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爰本次配合第 4 期銜接工程、主線車道設計速率提升曲率半徑加大、匝道位置調整及現有平面車道銜接等因素，再予修正北外環第 2 期工程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調整部分用地範圍，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 二、部分路段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內，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河川區及河道用地，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河川區 (0.51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1 公頃)	
		河道用地 (0.11 公頃)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 公頃)	

註： 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項目	面積 (公頃)	項目	面積 (公頃)
農業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河川區	0.51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1
河道用地	0.11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11
合計	0.63	合計	0.63

註：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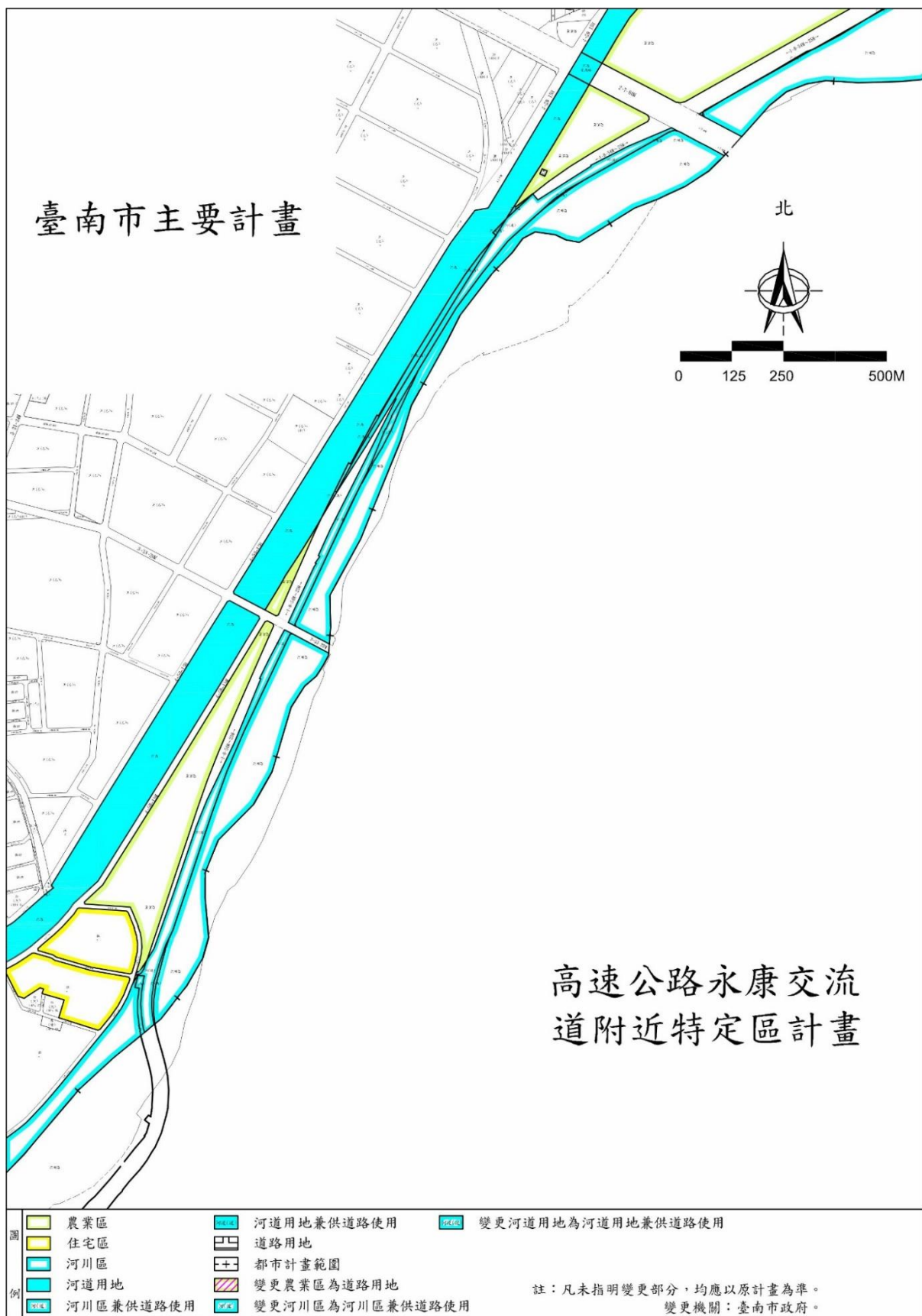


圖 8-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1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費用約8.8億元，工程費約51.03億元，工程總經費業經108年7月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1080015442號函同意核列在案（詳附件6所示），開闢總經費共計約59.83億元；另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7年6月7、13、19、20日召開「104~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詳附件2所示），相關道路工程開闢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並由本府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道路興闢後將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經管維護。

依該會議決議，目前先行核定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工程設計費1億2500萬元，其相關開發經費及工程進度時程詳如下表所示。

表 9-1 實施及進度經費表

項目		面積 (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仟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協議價購	徵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價(徵)購費 及地上物補償費	工 程 費	合 計			
道路用地	公有	0.01			V		4,040 (880,000)*註2	5,103,000	5,983,000	臺南市政府	112	營建署補助、市府編列預算
	私有	0.00	V	V		V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有	0.49			V							
	私有	0.02	V	V		V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私有	0.11	V	V		V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404萬為本次新增用地範圍經費，8.8億為北外環道路第2期工程整體費用。

3. 工程費為北外環2期道路工程整體費用。

4. 私有道路用地面積略計2平方公尺。

拾、其他

一、「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案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於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活動中心舉行本案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會中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一）變更計畫內容說明與宣導部分

1. 針對本次變更內容應再與里長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供民眾索取，會後已再與里長詳細說明相關變更計畫內容及提供變更說明書面資料傳單，並委請代為宣導與說明，以提高當地居民參與性。
2. 有關台江大道與北外環 2 期道路交接處，新增右轉道路範圍部分，已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並再與該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其與前次辦理北外環 2、3 期道路變更範圍之差異性及內容。

（二）用地協議價購、徵收及拆除作業期程部分

本案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預定於 108 年 03 月召開用地徵購相關說明會議，地上物拆除作業預定於 109 年 07 月啟動。

相關公民或團體於本次座談會所陳述意見與內容，將加強補充說明於後續公開展覽說明會與相關會議中，俾利民眾更加瞭解整體計畫內容與開發期程，本次座談會議情形及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件 3 所示。

二、「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因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一般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為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南市工新一字第 1080505300 號函（詳附件 4）採書面掛號通知相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說明相關計畫內容、辦理程序、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事項，惟後續辦理過程中土地所有權人均未提出任何相關意見。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情形

- （一）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工程，依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公路）之興建」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本案道路工程經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依法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後，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發 102 年 12 月 8 日環綜字第 1021139557B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詳附件 8）。
- （三）後續另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4、6 款規定再予申請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業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核發 106 年 2 月 3 日環綜字第 1060150415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詳附件 8）。
- （四）本次再因變更道路工程基本設計內容（主線長度縮減及匝道位置調整、橋梁及路段寬度縮減、跨鹽水溪河川橋梁樣式變更），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5、7 款規定，由本府工務局轉送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亦已獲本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8 日環綜字第 108010528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詳附件 8）。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諄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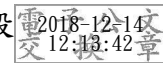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071405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工作案」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上開案由於鹽水溪兩側電塔遷移、下地作業已簽奉核准是屬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工程所需土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6月19日及12月8日奉核簽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附件2：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39553_107D202412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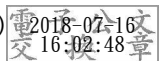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7、13、19、20日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070812082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107年7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m)	長度(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3月份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台南市	安南區	2-2道路西段工程(城北路~青草崙堤防)	延續性工程	(106.2.3)	30	3025	418,099	-	342,841	75,258	418,099	418,099	-	342,841	75,258	418,099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	新興工程	110.7.30	30	4826	4,347,000	628,000	3,974,540	1,000,460	4,975,000						
台南市	西港區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	新興工程	109.6.30	24	1600	196,170	34,299	183,895	46,574	230,469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	104第四次	109.6.30	25	1930	710,000	308,000	790,890	227,110	1,018,000		15,006	12,305	2,701	15,006	用地經費增加
台南市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	104第四次	109.6.30	30	2500	250,000	190,000	295,200	144,800	440,000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4期新建工程	105第一次	112.2.6	0		125,000	-	101,250	23,750	125,000						
台南市	永康區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105第二次	110.10.30	40	5190	1,405,000	868,000	1,414,220	858,781	2,273,000						
台南市	永康區	永康創意設計園區北側斷外道路工程	105第二次	110.12.30	30	3,010	438,000	476,000	465,831	448,169	914,000						
台南市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臺20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	105第二次	108.12.30	15	1000	488,000	7,000	400,950	94,050	495,000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賢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	106第一次	109.6.30	15	1890	200,000	234,000	177,360	256,640	434,000						
台南市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CF-2-10m道路工程	106第一次	107.12.31	10	303	27,000	129	21,703	5,426	27,129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南區曾文溪排水湖見橋改建工程	106第二次	107.12.31	20	250	46,230	-	36,984	9,246	46,230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7新增		25	1000						920,000	30,000	726,800	223,200	95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	107新增		30	1000						200,000	230,000	158,000	272,000	43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	107新增		30	3470						880,000	630,000	695,200	814,800	1,51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新市區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107新增		30	500						250,000	-	197,500	52,500	25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台南市小計		件數	16	1	8,650,499	2,745,428	8,205,664	3,190,263	11,395,927	10,900,499	3,650,433	9,995,469	4,555,464	14,550,932	

附件3：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428

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雅環路三段大明一巷52弄9號4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諱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071406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1月02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工作」民眾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1蔡■■■、2陳■■■、39徐■■■、65林■■■、66王■■■、67吳■■■、68吳■■■、70吳■■■、72江■■■、73林■■■、87葉■■■、89李■■■、91謝■■■、101吳■■■、102吳■■■、113吳■■■、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3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34臺南市政府農業局、54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64臺南市政府工務局、90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台南市永康區甲頂里辦公室、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辦公室、台南市安南區東和里辦公室、台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室、台南市安南區安和里辦公室、美商同棧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工作」

環境影響說明書民眾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478 巷 2 弄 120 號

參、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鍾科長南豪

記錄：褚宗諄

伍、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簡報：(略)

柒、綜合討論：

(一)安南區安和里里長

1. 有關本案是否能提供相關涉及變更之書面資料，以便里民詢問答覆。

(二)民眾意見

1. 台江大道計畫道路右轉至北外環第 2 期道路之轉彎截角設計方式為何？與前期北外環道路第 3 期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會範圍有更動？
2. 請問本案預計用地徵收及拆除作業期程。

捌、結論：

1. 請本局與設計單位會後針對變更部分，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擇期與相關里長說明變更目的。
2. 有關台江大道轉彎截角部分，依設計成果配置為台江大道一右轉車道，為增進路口運服務；另與前本局辦理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變更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差異部分，請本局承辦人員查明後，另行通知所有權人。
3. 本計畫路段用地徵收作業預定於 108 月 3 日召開用地徵收相關說明會議，另地上物拆除作業預訂於 109 年 7 月啟動。

玖、散會：11 點 30 分

附件4：「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之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函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428

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雅環路三段大明一巷52弄9號4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諄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08050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有關本府謹訂於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召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說明會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及本府108年4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80245779C號公告辦理。
- 二、有關旨案變更都市計畫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公開展覽，展覽期間自108年4月25日起30天，併謹訂於108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於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
- 三、隨文檢附前述公告1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徐○裕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附件5：變更範圍用地預為分割清冊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和工段

土地逕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鍾易臻

製表日期：107年12月17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 地 所 有 權 資 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備註
2	旱	1168.88	2	旱	1136.39						
			2(1)	旱	32.49						
2-4	旱	1267.79	2-4	旱	1043.58						
			2-4(1)	旱	224.21						
3-2	旱	540.26	3-2	旱	466.55						
			3-2(1)	旱	73.71						
4	養	2206.83	4	養	6.04						
			4(1)	養	2200.79						
5	旱	1239.04	5	旱	187.38						
			5(1)	旱	1051.66						
5-5	旱	337.03	5-5	旱	16.35						
			5-5(1)	旱	320.68						
17-2	旱	1049.74	17-2	旱	271.24						
			17-2(1)	旱	778.50						
33-3		236.18	33-3		13.02						
			33-3(1)		223.16						
35-2	堤	1693.6	35-2	堤	66.32						
			35-2(1)	堤	1627.28						
52-2	堤	691.39	52-2	堤	107.62						
			52-2(1)	堤	583.77						
60-1	堤	1019.98	60-1	堤	42.71						
			60-1(1)	堤	977.27						
61-3	堤	2084.32	61-3	堤	75.06						
			61-3(1)	堤	2009.26						

承辦員： 鍾易臻

製表日期： 107年12月17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 地 所 有 權 資 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備註
649-1	堤	566.68		649-1	堤	1.86						
				649-1(1)	堤	564.82						
650-1	堤	185.93		650-1	堤	115.71						
				650-1(1)	堤	70.22						

承辦員：鍾易璇

製表日期：107年12月17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	備註	
1-1		230.29	1-1		119.22						
			1-1(1)		111.07						
2-2	堤	1413.05	2-2	堤	535.36						
			2-2(1)	堤	877.69						
3-3	水	2405.41	3-3	水	55.89						
			3-3(1)	水	2349.52						
4-4	水	1776.03	4-4	水	349.25						
			4-4(1)	水	1426.78						
6-1	堤	1532.15	6-1	堤	708.88						
			6-1(1)	堤	823.27						
10-3	堤	1086.65	10-3	堤	419.74						
			10-3(1)	堤	666.91						
11-2	水	352.68	11-2	水	151.45						
			11-2(1)	水	201.23						
12-2	水	4662.67	12-2	水	86.33						
			12-2(1)	水	4575.15						
			12-2(2)	水	1.19						
26-7	水	2367.28	26-7	水	2.01						
			26-7(1)	水	2365.27						
176-3	水	1953.82	176-3	水	0.62						
			176-3(1)	水	1953.20						
183-2	水	1212.56	183-2	水	491.65						
			183-2(1)	水	719.13						
			183-2(2)	水	1.78						
188-2	堤	5.84	188-2	堤	5.38						
			188-2(1)	堤	0.46						
190-2	堤	806.8	190-2	堤	24.67						

附件6：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同意核列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林宜楷

聯絡電話：02-87897667

傳真：02-87897674

E-mail：ekllin@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015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圖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復貴部108年6月19日內授營道字第1080120205號函。

二、旨揭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歷程概述如下：

(一)貴部於107年8月17日函送旨揭工程之基本設計報告書圖至本會審議，總工程費為51.94億元，經本會於107年9月17日召開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會，並於107年9月21日函發會議紀錄在案。

(二)貴部108年4月11日檢送旨揭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經本會5月17日審查函復略以：有關本會107年9月17日審查意見「請內政部營建署於基設報告修正後提送本會時，併同提出修正同意提高經費之函文證明」一項，仍未妥予釐清。

三、旨案經貴部本次來函調整實際執行工程經費，同意匡列51億300萬元。因本案已確認執行經費無虞，爰本會續行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意見如下：

(一)旨案前次所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圖，既經貴部邀集相關單位再審慎檢視並予以修正及回覆完竣，本會原則尊重，

道路工程組



1080054164

爰同意核列總工程經費51.03億元。

(二)為促進循環經濟發展，後續請主辦機關於兼顧安全、耐用及品質之原則下，優先考量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等材料。另依貴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瀝青混凝土(下稱AC)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用途包括AC原料、工程填方材料，爰請於後續細部設計時，多元考量使用AC刨除料。如仍有賸餘AC刨除料時，則應依個案及區域特性，確實訪價釐清市場行情後，合理編列折價或相關運棄及處理費用。

(三)其他建議事項請查察本會訂定之「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工程技術 > 公共工程經費審議 > 工程計畫審議 > 基本設計審議通案事項)。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 2019/07/09 文
交 17:09:25 章

道路工程組



1080054164

附件7：本案涉及變更農業區土地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劉俊傑

電話：066322231#6191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b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80646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道路工程基本設計案—臺南市主要計畫」等計畫，申請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安南區和成段587-3號等41筆土地（如附冊一、二，合計使用面積5,321.19平方公尺）變更為交通用地等用地案，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8年2月23日市工新一字第1080252963號函。

二、旨揭計畫名稱、申請土地地段號及申請面積如下：

（一）「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道路工程基本設計案—臺南市主要計畫」：安南區和成段587-3號等4筆（附冊一），申請面積71.88平方公尺。

（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安南區和成段578-1號等37筆（附冊二），申請面積5,249.31平方公尺。

三、隨文檢送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乙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工務局 108/06/05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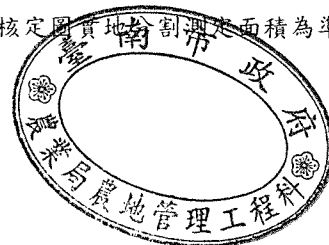


1080668766

變更範圍農業區土地屬性彙整表(臺南市主要計畫)

編號	區別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涉及範圍	原計畫使用別	變更後使用別	變更面積(m ²)	權屬
1	安南區	和成段	587-3	207.41	部分	農業區	道路用地	8.75	私有
2			603-2	64.65	部分			22.23	公有
3			603-4	395.81	部分			34.13	公有
4			604-5	201.25	部分			6.77	公有
	合計							71.88	

註：表列變更面積係依圖面量測所得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所得，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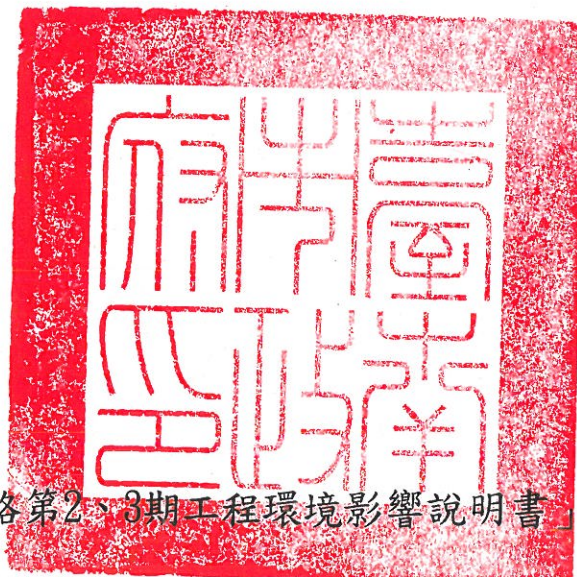
附件8：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保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2113955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3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3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處分：

- (一) 本案土方餘土再利用及借土來源應以台南市鹽水溪疏濬工程及其他公共工程為優先。
- (二) 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有具體之低碳城市措施，優先採用低碳綠色建材及設施。
- (三) 應補充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委託施工部分應納入工程契約書，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採分段分期開發亦同。
- (四) 道路沿線之景觀藝術與環境相容性應納入工程設計，營造都市新亮點。
- (五)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

(六)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規定舉行公開說明會。

二、本案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015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3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申請備查內容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6年1月6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06006154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申請內容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4、6款尚符，本府同意予以備查，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之監測頻率及項目持續執行相關環境監測計畫，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 三、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賴清德

工務局 106/02/06



106015427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宋竹宜

電話：06-2686751轉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hui0206@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08010528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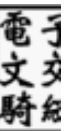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3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第2次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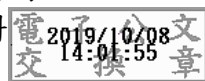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貴局108年9月24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081112484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申請備查內容（主線長度縮減及匝道位置調整、橋梁及路段寬度縮減、跨鹽水溪河川橋梁樣式變更）尚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5、7款規定，本局原則同意備查，請依本開發案審查通過之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之監測頻率及項目持續執行相關環境監測計畫，如環境監測結果出現異常現象時，應探討原因並加強防制。
- 三、本開發案如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



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裝

訂



線



附件9：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80 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 南瀛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方委員進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四、紀錄彙整：羅介奴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第 二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八、臨時動議

第 一 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精忠二村整體規劃）案」

第 二 案：「擬定臺南市仁德區二空新村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西起永康區中央公路溪頂寮大橋，東至安南區大洲排水與鹽水溪匯流口之台江大道路口。全線道路工程用地涉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安南區）部分，前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已發布實施在案。

二、本府嗣為提高道路安全與經濟考量，另規劃增加本案主線車道，將主線車道設計速率由 70km/hr 提升至 80km/hr 及銜接現有平面車道等，擬修正部分路段幾何線形與新增部分道路用地範圍。為辦理上開工程及用地取得，爰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14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71405919 號函示，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

五、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六、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起 30 天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時假安南區安西里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七、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附件10： 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5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5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旅館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溝渠用地)(修訂實施進度)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樹林主要計畫(文中三學校用地為住宅區、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內壢北營區整體開發）案」。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太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部分工（乙）四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供屏東基督教醫院））案」。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配合光復溪大全護岸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本會第 940 次會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依本會第 926 次會決議再公開展覽）再提會討論案」人民陳情意見編號再入 5 案會議紀錄提請報告案。

九、散會時間：中午12時50分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6月14日第80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30日府都綜字第108086465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經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業於105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在案，故請補充本次配合北外環第二期新建工程辦理變更之理由及與前次變更之差異，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俾利充實本變更案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二、請補充本案變更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權屬分布情形，以及本案變更對民眾相關權益影響（如農業耕作、建

- 建築物拆遷狀況等)與處理情形等,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1節,請核實估列所需開闢經費、工程費用等項目,並分別詳列公、私有土地之面積、取得方式及經費,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四、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如涉及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五、本案計畫書部分示意圖標示不明,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案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於報請核定时,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文件,以茲適法。

變更機關	臺南市政府
業務承辦	智工程司林智偉
單位主管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科長 林惠真

都 市 計 畫 技 師 圖 記 頁

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蔡嘉源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5568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123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蔡嘉源

日 期： 108.12.25